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5	华创阳安	2020/1/20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北京市紫竹院路 29 号北京香格里拉饭店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同时特提醒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4 日

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董/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陶永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余思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洪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代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7	关于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8	关于选举彭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9	关于选举张克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	关于选举刘澄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	关于选举于绪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杨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聂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董/监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陶永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余思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洪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代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	关于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	关于选举彭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	关于选举张克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	关于选举刘登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	关于选举于绪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杨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红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聂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	公司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